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249/E199/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發展，並會秉持公正無私、專業導向和以人為本的精神，強化監管工作，推動市場多元化發展，為市民帶來更穩定的網絡、更優質和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為落實電信政策的目標，政府正作出規劃及部署。因應行業特性、服務的多元發展及本澳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一方面會優化現行法例和部署各電信合同及牌照到期之續期工作，另一方面對現行電信營運商作出適當的指引和指標，監督其投資執行率和服務質素。

面對電信業的發展及轉變，政府亦不斷檢討及完善電信市場的監管制度。透過採用「事前規管」及「事後規管」的混合方法，配以執法處罰為輔的工作思路，對電信營運商的活動進行監管。並逐步引入及完善各種規範性的指引，加強營運商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在各種指引的作用下，引導電信營運商及相關行業自律。加上媒體及公眾的共同監督，使自身形成一種規則，維護電信市場的秩序。在法律法規的更新優化、市場及政府監管等方面相互配合下，進一步推動本澳的電信業持續及健康發展。

2. 就電信服務收費方面，政府致力構建良好的市場環境，從而滿足市民



郵電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的訴求。而在政府的推動下，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於去年分別下調了互聯網寬頻服務及專線服務的收費，而市場機制亦隨即推動相關電信營運商作出了收費的調整。政府會透過不同的措施，促進電信服務收費更趨合理化。

至於業界提出取消單向支付國際長途互連費之事宜，首先，上述所指的收費安排是依據於各電信營運商於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所簽定的協議而進行的，倘有需要，電信營運商之間是可以通過商業協商達成新的收費安排。而另一方面，據本局資料顯示，電信營運商之間的本地語音互連自本年已沒有收費。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一七年 四 月 十八 日